

WAIGUO MINSHI SUSONG ZHIDU YANJIU

外国 民事诉讼制度 研究

主 编 / 谭 兵

副主编 / 王志胜 邓和军



法律出版社

WAIGUO MINSHI SUSONG ZHIDU YANJIU

外国 民事诉讼制度 研究

主 编 谭 兵

副主编 王志胜 邓和军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先后顺序）

谭 兵 李 静 贺国斌

饶晓红 邓和军 曹斯琪

江湘瑞 徐钟敏 王志胜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民事诉讼制度研究/谭兵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6

ISBN 7-5036-4240-8

I. 外… II. 谭… III. 民事诉讼-司法制度-研究-
外国 IV. D91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517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伍远超

封面设计/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4.625 字数/385 千

版本/2003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39 63939645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240-8/D·3958

定价:28.00 元

前 言

外国民事诉讼制度在民事诉讼理论研究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且为相关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课程。研究外国民事诉讼制度,有助于借鉴和吸收其他国家的有益做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国的民事诉讼制度。近几年来,随着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空前繁荣,一些介绍外国民事诉讼制度的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相继出版,从而大大开阔了学界的研究视野。但这些书籍,或者只限于对某个国家民事诉讼制度的纵向介绍,或者偏重于实务性、操作性内容的论述和对法条具体规定的阐释,不能满足研究生教学和学术研究的需要,迫切需要对外国民事诉讼制度的主要内容按专题作较全面、深入的比较研究,给读者提供一个新的视角。这就是本书作者写作的动因。

本书共设十个专题,由主编确定编写大纲,提出编写思路,副主编协助主编修改定稿。作者撰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由谭兵撰写;第二章由李静撰写;第三章由贺国斌撰写;第四章由饶晓红、邓和军撰写;第五章由邓和军撰写;第六章由曹斯琪撰写;第七章由江湘瑞撰写;第八章由徐钟敏撰写;第九、十章由王志胜撰写。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和资料有限,作者写作中颇感力不从心,故读者所看到的这本书不免浅陋粗糙,权作海南大学法学院民事诉讼法专业的部分师生在讲授、学习外国民事诉讼制度课程中完成的一篇习作罢了。欢迎各位批评指教,以便修改。

编者

200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	1
一、英国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	1
二、美国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	6
三、法国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	13
四、德国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	20
五、日本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	25
第二章 当事人制度	33
一、当事人概述	33
二、当事人的变更	44
三、多数当事人参加民事诉讼的模式之一：共同诉讼	49
四、多数当事人参加民事诉讼的模式之二：第三人诉讼	57
五、多数当事人参加民事诉讼的模式之三：群体诉讼	66
第三章 诉讼代理制度	74
一、诉讼代理制度概述	74
二、法定诉讼代理	82
三、委托诉讼代理	88
四、律师代理诉讼	97
第四章 诉权与诉的制度	110
一、学理上的诉权	110
二、法律实践中的诉权	120
三、诉的概述	126
四、诉的合并制度	136

五、反诉制度	140
第五章 证据制度	150
一、证据制度概述	150
二、证据的种类与分类	159
三、证据的收集	165
四、证明责任及其分配标准	185
五、证明模式与证明标准	207
第六章 民事审判程序	218
一、初审中的审前程序	219
二、初审中的开庭审理程序	228
三、上诉案件的审理程序	246
四、再审程序	278
第七章 民事诉讼中的和解制度	286
一、民事诉讼中的和解制度概述	286
二、民事诉讼中和解的要件	293
三、民事诉讼中和解的程序	297
四、民事诉讼中和解的形式与效力	308
五、民事诉讼中和解瑕疵的救济	316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检察制度	319
一、民事诉讼中的检察制度概述	319
二、检察机关干预民事诉讼的案件范围	332
三、检察机关干预民事诉讼的方式	338
四、检察机关干预民事诉讼的程序	342
五、检察机关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权限	345
六、中外检察机关干预民事诉讼之比较	349
第九章 民事诉讼中的法院裁判	352
一、法院裁判的内涵、特征和意义	352
二、法院裁判的分类	356
三、法院裁判的主体形式:法院判决	371

第十章 强制执行制度	402
一、强制执行概述	402
二、强制执行的立法体例	406
三、强制执行的执行机关	409
四、强制执行的执行名义	415
五、强制执行的执行标的	419
六、强制执行的进行程序	425
七、强制执行的救济制度	435
八、强制执行的执行分配	444
附:参考文献	452

第一章 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

一、英国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

在研究外国尤其是普通法系国家的法律制度时,作为普通法系母国和判例立法主义重要代表的英国,始终是无法回避的一个重要国家。英国是西方国家中最早进行资产阶级革命和最早完成工业革命的国家,其力量曾经扩张到全球,其司法制度包括诉讼制度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在造就“日不落”帝国的同时,也造就了以英国法为范本的普通法系。英国民事诉讼法以保守著称,但保守并非一成不变,事实上,英国的民事诉讼制度数个世纪中一直在进行着改革,这一改革在 20 世纪结出了相当丰硕的成果。

(一)19 世纪以前的英国民事诉讼立法

现代不列颠人是由早期从欧洲大陆迁徙而来的伊比利亚人、凯尔特人与后来迁徙而来的盎格鲁—萨克逊人(属日耳曼人)融合形成的。由于孤悬海外,不列颠列岛在民族形成和国家发展的过程中,除日耳曼人的迁入和罗马帝国的入侵外,受欧洲大陆罗马法的影响相对较少,而日耳曼等民族的习惯法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处于主要法律渊源的地位。公元 11 至 14 世纪,是英国以原有习惯法为基础的普通法的形成时期,各种成文性质的制定法在这一时期也开始零星出现。亨利二世在位期间,通过 1166 年《克拉灵顿法令》和 1176 年《诺桑普顿法令》等进行了一系列的司法改革,如完善巡回审判制度和建立陪审制度等,这些改革直接促成了英国法律从习惯法到普通法的跃升,使英国的法律走上了与大陆国家截然不同的发展道路。

案件审理中的遵循先例原则,是英国普通法诉讼制度中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则,甚至可以说是核心原则。遵循先例原则在很大程度上

上可以限制法官的任意性,保持判例法律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但是遵循先例原则也容易造成法官和法律的保守。在遵循先例原则引领下,19世纪以前的英国民事诉讼规则基本上都是渊源于历史上的判例,以此为基础的民事诉讼运行模式也是数百年如一日,未有大的变化。严格地讲,这一时期的英国这种通过判例积累规则而进行的民事诉讼“立法”,只不过是民事司法的另外一种意义上的表述而已。甚至17世纪发生的影响深远的资产阶级革命,也没有对英国的司法制度包括民事诉讼制度产生具体的实质性的影响。

(二)19世纪英国民事诉讼立法的改革与发展

19世纪是包括英国在内的西方世界发生巨大变化的一个历史时期。在欧洲大陆尤其是西欧和中欧,伴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进行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各国纷纷掀起了法典编纂运动。在民事诉讼立法领域,由法国1806年的拿破仑《民事诉讼法典》开始,这一运动迅速扩展到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就连大洋彼岸的美国,也在这一时期破天荒地出现了首部《民事诉讼法典》,即1848年《纽约州民事诉讼法典》(通常称为“菲尔德法典”)。从世界范围来看,这一时期立法运动的历史意义是十分重大的,因为它为近代两大法系即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分道扬镳奠定了最直接的法律渊源基础。

在19世纪上半期,英国在世界上最早完成了工业革命。伴随着工业资本主义经济和资产阶级政治力量的进一步兴起,法律界的功利主义思潮也逐渐活跃并占据主流。在这一思潮的推动下,英国陈旧的法律制度发生了许多引人注目的变革。这一变革在民事诉讼领域的最初表现,是1834年英国由法官主导制定的哈里规则。在随后的大约半个世纪中,英国又通过了《普通法诉讼程序法》、《衡平诉讼修正法》、《司法法》等一系列具有成文法性质的法案。这些先后出台的具有改革性质的法案,推动了英国民事诉讼制度的进步,基本上代表了19世纪英国民事诉讼法律改革和发展的成果。应当说,对于19世纪世界范围内的民事诉讼立法运动,英国并非没有作出反应,只不过囿于过于强大的传统力量,其改革的成果是相当有限的。就

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以德国、奥地利、日本等国的民事诉讼法典为代表的大陆法系“第二代”已经完全成长起来时,作为普通法鼻祖的英国却仍然固守传统,而没有一部系统的完整的民事诉讼法典或者规则。这一点,使得有学者认为“英国在这次法典编纂运动中落伍了”。^①

(三)20 世纪英国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与 1999 年的《民事诉讼规则》

1. 1999 年英国《民事诉讼规则》出台的背景

20 世纪的英国仍然没有停止对民事诉讼法的改革,或者说至少没有停止过关于民事诉讼法改革的思考和争论。随着 20 世纪社会经济形势的变化,英国传统民事诉讼模式的弊端更加显露出来,诉讼程序的复杂、对抗制导致的诉讼迟延等等,均是其突出表现。而这一时期大陆法系的民事诉讼立法,已经出现了弱化当事人主义而强调法官对诉讼程序的控制和强化法院的管理权的趋势,这对于诉讼效率的提高、诉讼结果的确定性与公正性的改善等而言,无疑是有积极意义的。

内因与外因不约而同地刺激并推动着英国民事诉讼制度在改革中前进。但是这一过程仍然是相当缓慢而艰巨的,直到 20 世纪末期的 90 年代,英国民事诉讼法的改革才真正获得实质性的突破。

1996 年,授命于英国司法大臣的沃夫勋爵在对英格兰与威尔士民事法院的诉讼规则和程序等进行了全面考察之后,发布了《接近司法》的调查报告和《民事诉讼规则草案》。前者总结和评价了英国民事诉讼制度中程序拖延、成本高昂以及结果缺乏确定性等现状,并提出以“便利民众接近”为目标的改革思路,后者则建议制定统一的民事诉讼程序规则,取代当时并行的《最高法院规则》和《郡法院规则》。根据沃夫勋爵的报告和建议,英国司法大臣颁布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并成立了民事诉讼规则委员会、改革计划实施战略委员会及民事

^① 徐昕译:《英国民事诉讼规则》,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中译本导言第 4 页。

司法委员会等专门机构,负责有关改革措施的落实和法律草案的制定。在民事诉讼规则委员会等机构的不懈努力和英国司法界、律师界、学术界以及社会其他各界人士的共同参与下,统一的《民事诉讼规则》得以制定完毕,并于1998年12月获司法大臣签署批准,自1999年4月26日起生效实施。

2. 1999年英国《民事诉讼规则》的内容、特点及其评价

1999年英国《民事诉讼规则》实际上是由以《民事诉讼规则》为核心的一系列法律文件组合而成的规则体系,其主要包括《司法大臣致辞》、《民事诉讼规则》、《诉讼指引》、《术语表》、《附表》、《诉前议定书》、《文书格式》和《索引》。^①《民事诉讼规则》和《诉讼指引》是整个规则体系的主要部分。

1999年英国《民事诉讼规则》与其历史上任何一个经典判例或任何一部法令不同,它是英国社会发展和民事诉讼法律变革在新世纪的重要结晶。虽然英国在此之前也颁布过大量的关于民事诉讼方面的法令,如《最高法院规则》、《郡法院规则》、《司法法》、《普通法诉讼程序法》、《衡平诉讼修正法》、《民事管辖和裁判法》、《诉讼时效法》、《民事证据法》等,但真正凝聚几乎全英国民事诉讼法律界的智慧和组织力量,从内容和结构上具有划时代的整合意义的民事诉讼法律,还是1999年的《民事诉讼规则》。正是基于英国司法界在民事诉讼上“洗心革面”的勇气和显著成果,1999年的《民事诉讼规则》才被誉为“英国民事诉讼改革的里程碑”和“英国民事司法制度现代化的全新起点”。^②综合来看,1999年英国《民事诉讼规则》具有以下特点:

(1) 规则的统一性。英国原来的民事诉讼规则主要包括1981年

^① 参见徐昕译:《英国民事诉讼规则》,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中译本导言第15页及目录。

^② 徐昕著:《英国民事诉讼与民事司法改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21页。

的《最高法院规则》和 1984 年的《郡法院规则》,这两套规则分别适用于英格兰与威尔士的高等法院和郡法院。1999 年生效的《民事诉讼规则》取代了《最高法院规则》和《郡法院规则》,结束了高等法院和郡法院诉讼程序不必要的区分,使上述两类法院在民事司法上实现了程序规则的统一。

(2) 以便利民众“接近司法”为目标。英国原来的民事诉讼制度存在着诉讼拖延、成本高昂等弊端。为克服这些弊端,《民事诉讼规则》着力于简化诉讼程序,提高诉讼效率,通过诉讼程序的多元化(按照案件类型对诉讼程序作小额程序、快捷程序和多轨程序的划分)和设立诉前议定书制度(适用于人身伤害、医疗纠纷等案件)等,使英国民事诉讼制度在实现便利民众“接近司法”的目标上大有改观。

(3) 强化法院职权,迈向管理型民事诉讼。英国传统上是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代表国度,但 1999 年的《民事诉讼规则》却以较大的篇幅规定法院对民事诉讼的程序管理权,如第 1 章第 4 条“法院管理案件的职责”,第 3 章“法院的案件管理权”,第 26 章“案件管理”,第 32 章第 1 条“法院主导证据的权利”等等。对法院诉讼管理职权的加强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当事人之间的对抗性及言词原则等,但是却可以避免当事人及其律师等假辩论对抗之名而恶意拖延诉讼程序的情况发生,这对整个诉讼效率的提高是十分有利的。

(4) 法典化和开放性的兼容。1999 年的《民事诉讼规则》作为英国成文化立法的重要代表,其内容详实、规定细密,体现了较明显的法典化色彩。不过与大陆法系国家传统意义上注重抽象、强调体系化和稳定性的法典不同的是,英国《民事诉讼规则》是一个开放性体系,其虽然已经成文,但仍然强调通过司法实践对规则进行修正和完善。该《民事诉讼规则》自颁布实施至 2002 年 3 月,又经过了多次的补充和修改,从而形成了目前 73 章的规模。^①

^① 徐昕著:《英国民事诉讼与民事司法改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 页,并参见徐昕译:《英国民事诉讼规则》,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中译本导言第 23 页。

二、美国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

美国是当今世界上有重要影响的国家,其政治和法律制度也常常是人们关注和研究的对象。美国虽然不是普通法系的母国,但却是普通法系在当代的重要代表;美国的法律制度包括民事诉讼制度虽然渊源于英国,但却素以特立独行著称,并且相当程度地超越了英国普通法的保守性,从而在当今世界法律发展的格局中占据了十分突出的地位,对其他国家的法律制度有着重要影响。美国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过程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基本阶段,即 19 世纪中叶前的民事诉讼立法、19 世纪中叶后的民事诉讼立法和 20 世纪的民事诉讼立法。

(一)19 世纪中叶前的美国民事诉讼立法:判例时代

1776 年以前,作为一个国际法主体意义上的美国尚不存在。自 15 世纪末哥伦布发现北美新大陆之后,欧洲人出于逃避宗教迫害等原因,纷纷移民北美地区,并将其作为殖民地。英国从 16 世纪开始也加入对北美新大陆的殖民运动,经过多年争夺,英国在 17、18 世纪战胜了其他殖民势力尤其是法国人,在大西洋沿岸建立了 13 个殖民地,它们是后来美利坚合众国的前身。各殖民地在发展的过程中,也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法律制度,但最初这些法律制度是较为简单和粗陋的,法院及司法程序只不过是“定居者在英国乡村早已熟知的地方制度的翻版”。^①直至 18 世纪随着英国在北美地区统治地位的确立,各殖民地才先后较为充分地接受了英国的法律传统。可以说,美国独立前的 13 个殖民地基本上沿用的是英国法律包括民事诉讼制度,这主要表现在其法律渊源上的唯判例主义,法律体系上的普通

^① [美]杰弗里·C.哈泽德、米歇尔·塔鲁伊著,张茂译:《美国民事诉讼法导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 页。

法^①和衡平法^②并行,以及当事人对抗主义的诉讼模式和陪审制度等等。1776年至1782年的独立战争后,虽然北美地区摆脱了英国的殖民统治,一些地区如新泽西、宾夕法尼亚等州还一度因仇视英国而出现了抵制英国法的现象,但由于英美两国在血统渊源、语言文化等方面的特殊关系,并且随着美国独立后美英两国关系的缓和以及美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美国多数州通过主权认可和修改,仍然采用了原英国殖民地时期就已经存在并长期适用的包括民事诉讼制度在内的英国普通法。

英国普通法是典型的判例式法律体系,在后来进行法典式立法改革之前,“先例”一直是其惟一的法律渊源。这一传统被移植到了美国后,在民事诉讼领域内,“遵循先例”也成为最基本的原则。这一时期,关于民事司法程序的成文立法基本上是不存在的,判例是惟一的民事诉讼法律表现形式。自1790年起,美国开始由官方进行判例的汇编,逐渐形成了《美国最高法院判例汇编》、《联邦上诉法院判例汇编》和《联邦地区法院判例汇集》等三个判例集,这是美国法律渊源包括民事诉讼法律渊源最为集中和典型的表现形式。

(二)19世纪中叶后的美国民事诉讼立法:州法典化改革运动

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法国大革命后的法典运动和英国的功利主义思潮,对美国法律的发展均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使美国在19世纪上半期的法律发展出现了有别于英国普通法立法传统中唯

① 1066年,诺曼底公爵威廉征服英国后,国王为削弱封建领主势力,加强王权,除发布敕令作为全国适用的法律外,还设王室法院,实行巡回审判制度,通过巡回审判,有选择地适用各地的习惯法而形成的判例,通行于全国,因而称普通法。参见《法学词典》(修订版),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926页。

② 在英国13世纪末期,诉讼案件中如原告提出民事补偿的要求时,在补偿范围和诉讼程序方面都要受到传统的普通法或普通法法院的严格限制。随着时代的发展,这种严格限制的做法日益不适应实际生活的需要。根据英国封建制传统,臣民在得不到普通法法院公平处理时最后可向国王提出申诉,由王室顾问、大法官根据“公平”原则加以处理。这种申诉案件的判例,延至15世纪前后就逐渐形成衡平法。参见《法学词典》(修订版),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973页。

判例主义的趋向。1824年,原属于法国殖民地的路易斯安那州仿照法国民法典制定了自己的民法典,开创了美国除宪法以外的法典式立法的先河。接着,纽约州、宾夕法尼亚州以及麻萨诸塞州等州也相继制定和通过了一些成文立法文件。虽然这一时期美国法典化的立法趋势首先表现在民事实体法的制定上,但其对以后民事诉讼程序制度法典化的影响还是相当大的。

民事诉讼制度法典化的首次重大突破是在纽约州。从19世纪30年代开始,律师出身的大卫·达德利·菲尔德就积极倡导法典编纂运动,并致力于通过推动纽约州宪法明文授权来进行法典化立法。菲尔德被任命为纽约州法律编纂委员会的委员后,即着手进行法典的起草编纂工作。1848年,《纽约州民事诉讼法典》在所有拟立法典中率先获得正式通过,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菲尔德法典”。

1848年的《纽约州民事诉讼法典》,是美国乃至整个英美普通法系国家法律发展史尤其是民事诉讼制度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它不仅在法律的表现形式方面较之传统立法有了重大突破,而且对有关民事诉讼的许多具体制度和程序也进行了十分重要的改革。^①这些改革主要表现在:消除了传统上普通法和衡平法两种诉讼程序之间的区别,而代之以新的统一的诉讼程序;实行统一的起诉形式和诉答程序,废除了传统上复杂烦琐并具有风险性的令状式起诉模式与诉答程序;规定了诉讼请求的合并制度;允许当事人的陈述成为本案证据;初步确立了开示程序(discovery)等。在美国学者眼里,这些“均不失为高瞻远瞩之举”。^②

1848年的《纽约州民事诉讼法典》是“普通法的诉讼程序到由1938年的联邦民事诉讼规则所导入的美国现代诉讼程序的道路上

① 参见汤维建著:《美国民事司法制度与民事诉讼程序》,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280~281页。

② [美]史蒂文·苏本、玛格瑞特·伍著,蔡彦敏、徐卉译:《美国民事诉讼的真谛》,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62页。

迈出的重要一步”,^①它引领了19世纪美国各州民事诉讼法典化立法的潮流。在纽约州通过民事诉讼法典之后的半个多世纪中,美国其他各州如加利福尼亚州等州的民事诉讼法典如雨后春笋,也都纷纷被制定出来。到20世纪上半期美国国会授权联邦最高法院制定联邦民事诉讼程序规则时,全美已经有半数以上的州拥有了自己的民事诉讼法典,从而形成“地方包围中央”之势,这一局面直接促成了1938年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的制定和出台。

应该说,19世纪中叶开始的美国民事诉讼法典化立法的潮流,基本上是在州的层面上进行的。1848年的《纽约州民事诉讼法典》之所以能够以“星星之火”而“燎原”,除了欧洲大陆法典运动和英国功利主义思潮的影响外,美国宪法确立的联邦与州分权的民主政治模式也功不可没,它使得各州有权自主选择适合本州的具体立法模式。这一制度优势,即便是作为近代宪政民主母国的英国也不具备,因而英国民事诉讼法的改革与发展较之美国自然要保守和艰难得多。

(三)20 世纪的美国民事诉讼立法:联邦的法典化运动

美国是一个复合制联邦国家,联邦和各州的权力在宪法层面上有非常明确的划分,各州拥有“州主权”,可以在其主权范围内自由行事。但是从建国伊始,美国的开国先驱尤其是联邦党人(如汉密尔顿)就一直孜孜不倦地追求建立一个强有力的联邦。根据这一理念,1787年的美国宪法确定必须建立一个独立于州法院系统的联邦法院系统,以维护联邦国家的利益,并调节各州之间的纠纷,确保宪法的实施和司法的公正。美国两套法院系统的存在,正是渊源于此。

从宪法原则上理解,统一的美国联邦法院系统当然可以拥有自己独立的司法程序规则包括民事诉讼法典。但是基于各种原因,美国联邦法院并没有自己的一部系统的民事诉讼规则或法典,长期以

^① [美]史蒂文·苏本、玛格瑞特·伍著,蔡彦敏、徐卉译:《美国民事诉讼的真谛》,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62页。

来一直只是依案件性质划分为普通法程序和衡平法程序,并分别适用州法和联邦法。虽然在 1822 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便首次制定了《衡平法诉讼规则》,以供联邦法院解决衡平法诉讼案件使用,但该规则解决不了普通法诉讼的问题以及普通法与衡平法诉讼程序的统一等问题。1848 年的《纽约州民事诉讼法典》通过之后,其他各州相继效法,纷纷制定自己的民事诉讼法典,但美国联邦法院的民事诉讼规则却未能诞生。

1934 年,在著名法学家庞德、克拉克等的影响和推动下,美国国会正式通过法律,授权联邦最高法院制定在本法院系统内适用的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由于负责该规则草拟工作的人员都是富有经验的著名学者、法官和律师,加之已有各州的民事诉讼法典可供参考,所以,规则草案在并不太长的时间内便被拟订了出来,并于 1937 年和 1938 年先后为联邦最高法院和美国国会所通过,自 1938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 1938 年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

1938 年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是美国历史上第一部联邦国家层面上有关民事诉讼程序的成文法典,它分为 11 章,共 86 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 1 章到第 4 章(第 1 条到第 26 条):规定了规则的适用范围、诉讼的开始、诉答文书和申请书,以及当事人和诉讼请求的合并等问题;

第 5 章(第 27 条到第 37 条):规定了庭前准备的发现程序;

第 6 章到第 7 章(第 38 条到第 63 条):规定了开庭审理及判决程序;

第 8 章到第 11 章(第 64 条到第 86 条):规定了临时性和终局性财产救济方法、特别程序、地区法院及其书记官等。

规则的最后附有诉讼文书格式。

从 1938 年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的内容和所体现的诉讼价值观来看,它主要在以下两个方面有明显突破: